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达股份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编制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4亿元。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三、关于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16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绩效激励方案符合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激励方案可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企业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合法有效；该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我们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

六、关于审批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注意到：截止2016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末担保余额为1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96%。被担保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说明公司担保存在一定的风险。

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稳定发展。

七、关于企业年金和员工综合福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员工缴存企业年金和员工综合福利的议案》有利于健全长效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保障和提高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该方案。

八、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综合授信4,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系根据南京泰新的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拟实施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抵押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南京泰新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我们提醒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及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制定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风险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独立董事：陈敏、魏莉、仇向洋

2017年4月12日